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002號

主旨：檢送該局公告之「2017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5年12月30日高市觀行字第10532204500號函辦理。
2. 有關該公告內容另張貼於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http://bulletin.kcg.gov.tw/>)，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附件另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網站(<http://khh.travel/News.aspx?a=5&l=1>)最新消息。

理事長

吳盈良

## 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 一、目的：有鑑於近年來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市場逐漸成長，為鼓勵旅行業者積極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吸引組團遊客，進而帶動本市旅客量增及觀光產業發展，並加強行銷高雄城市意象，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三、法源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觀行字第 10230326700 號令訂定)。
- 四、申請資格：本國合法設立之甲種以上旅行業。
- 五、補助條件：
  - (一) 補助對象客源：東北亞(日本、韓國)、東南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尼、汶萊、印度)及港澳(香港、澳門)旅客，僅限團客。
  - (二) 補助範圍：旅行社以上開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送客至本市旅遊觀光，並於期間於本市合法旅館或民宿住宿至少一晚或連續兩晚。
  - (三) 補助額度及條件：符合上述規定者，申請單位須依下列額度及條件提出申請，由主管機關覈實補助住宿費用。
    1. 於高雄旅遊並住宿一晚可申請補助住宿費，每位旅客新台幣 300 元 整(2 歲以下小孩不補助)。
    2. 於高雄旅遊並連續住宿兩晚可申請補助住宿費，每位旅客新台幣 600 元 整(2 歲以下小孩不補助)。
    3. 每家旅行社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4. 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於高雄住宿的全部費用的二分之一。
  - (四) 組團送客期間：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旅客實際住宿高雄期間須在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
- 六、受理申請期間：主管機關自本實施計畫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或預算用罄)，以主管機關收件日期為憑。
- 七、本計畫如經費額度用罄時，主管機關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
- 八、受理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

區光復路2段132號1樓,電話:07-7995678#1513-1518,傳真:07-7409705。

九、申請方式：

(一) 本計畫採事前申請、事後核銷程序辦理。

(二) 申請程序：

1. 第一階段(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應以公文並檢附以下文件函送主管機關，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主管機關將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如經費額度用罄時，主管機關則停止受理。

(1) 補助申請書。

(2) 旅遊行程計畫書。

A. 住宿一晚的行程需列出至少兩個高雄觀光景點，連續住宿兩晚的行程需列出至少三個高雄觀光景點，但凡屬消費性質者(例如伴手禮店、藝品店、珠寶店、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夜市等)，一律算做一個景點。

B. 住宿房型可有兩人房、三人房、四人房不等，請於計畫中列明清楚。

C. 請務必清楚詳列配合之合法飯店或民宿，未於計畫書中載明之飯店或民宿，將不予補助。

(3) 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相關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申請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完成備查，申請結果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公文通知申請單位，如申請單位於主管機關核可前逕行出團，應自負不予補助之風險。

2. 第二階段(執行前報審)：

(1) 申請單位收到主管機關的核准公文後，即可開始招募國外旅客組團，申請單位須於旅客出團前填報「出團報備表」並傳真予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收件後將會把審核結果傳真回覆申請單位。

(2) 申請單位得到主管機關核准後，如於公文核准日起 45 天內未曾送團(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取消原補助額度，主管機關可將額度留予下一順位申請單位。如申請單位之後確定能送團，可再重新報計畫書向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文件不齊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申請。

十、請款核銷：

(一) 申請核銷時間：

1. 每一季執行完後，於二十日內(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即可申請前一季出團之補助款，核銷資料每季收件日最晚分別為 4/20、7/20、10/20、12/20，逾期則直接累計至下一季核銷日。
2. 申請單位最遲須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含)前送件核銷，如逾期則無法受理。

(二) 申請單位應填寫以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款項。

1. 第一階段的核準備查公文影本。
2. 第二階段的各旅遊行程之出團報備表影本。
3. 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4.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即住宿單據(須提供發票正本，申請單位旅行社為買受人，由旅館飯店開立發票給旅行社)。

5. 成果報告表

(1) 實際參與的團員名冊：

- A. 應有姓名、護照號碼、生日、國籍別等，如為台灣國籍不予補助，工作人員(領隊、導遊、司機)及 2 歲以下小孩不補助。
- B. 全案如逾核定人數仍以核定人數核發補助費，如少於核定人數則依實際人數核發補助費。

(2) 旅客於高雄景點的照片：每一團都須檢附旅客於高雄景點的照片，並且行程內的每個高雄景點須至少一張照片，照片應清楚不模糊，不得為旅客背面照，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任何一團缺少照片，則該團不予補助。

6. 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影本(須與正本相符)。
7. 切結書。
8. 領據(由申請單位旅行社開給主管機關)。
9. 申請單位匯款帳號影本。

請注意：以上各文件缺一不可，文件漏缺或內容不完整將不予核撥補助

款。

- (三) 表件不全者，主管機關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乙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不予補助。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實施計畫之補助項目僅限住宿費。

- (二) 主管機關審核原則：

1. 計畫之創意性、可行性及完整性。
2.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3. 預期成果及效益。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5. 計畫如何有助旅客量增、促進高雄觀光發展。

- (三) 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及經費規模；其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申請人因申請案件所製作之圖表、文字、影音等相關資料及所取得之成果資料，應授權主管機關於辦理觀光行銷推廣活動時，得無償為任何方式之使用。

- (五)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1.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2. 拒絕接受主管機關之查核。
3. 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益。
4. 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情事。
5. 違反本實施計畫、補助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 (六)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

-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_\_\_\_\_ (請填專案名稱)計畫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

二、專案名稱：\_\_\_\_\_ (請填專案名稱)

三、計畫目的：

四、計畫內容：

(一) 旅客國籍：日本 韓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印尼 汶萊 印度 香港 澳門 (請打勾，可複選)

(二) 旅客人數：

(三) 行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旅遊地點：

(五) 旅遊行程名稱：(如無可不填)

(六) 旅遊行程內容：(可不限一種行程)(請務必清楚詳列配合之飯店或民宿，未於計畫書中載明之飯店或民宿，將不予補助)

五、人員編組及分工：

第一階段申請表格

六、預期成果及效益：

七、經費來源、支用項目及金額概估

(並應列明自籌款金額及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住宿房型可有兩人房、三人房、四人房不等，請於計畫中列明清楚，並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團別	支用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第一晚住宿費(○○大飯店○人房)		間			
	第二晚住宿費(○○大飯店○人房)		間			
	第一晚住宿費(○○大飯店○人房)		間			
	第二晚住宿費(○○大飯店○人房)		間			
	第一晚住宿費(○○大飯店○人房)		間			
	第二晚住宿費(○○大飯店○人房)		間			
	第一晚住宿費(○○大飯店○人房)		間			
	第二晚住宿費(○○大飯店○人房)		間			
	第一晚住宿費(○○大飯店○人房)		間			
	第二晚住宿費(○○大飯店○人房)		間			
	(以下請自行增列)					
合計						
	支出經費來源	1. ○○○(預期或已同意補助機關或單位名稱)補助新臺幣○○○元。 2. ○○○(預期或已同意補助機關或單位名稱)補助新臺幣○○○元。 3. 自籌經費新臺幣○○元。				



**「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出團報備表(一晚)**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專案名稱	「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請填專案名稱)		
行程名稱	(如無可不填)		
行程日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旅客人數 (不含工作人員)	_____人		
旅客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寮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汶萊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住宿高雄日期			
住宿高雄的旅館或民宿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住宿費 300 元 × 人數_____)		
備註：	1. 請將此執行報備表傳真至 07-7409705 觀光行銷科以備查。 2. 請申請單位依此表執行以上旅遊行程，日期、住宿旅館等資料不得改變。 3. 旅客人數如逾核定人數仍以核定人數核發補助費，如少於核定人數則依實際人數核發補助費。		申請單位用印蓋章
主管機關 審核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6 年    月    日</div>		

**「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出團報備表(兩晚)**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專案名稱	「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請填專案名稱)		
行程名稱	(如無可不填)		
行程日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旅客人數 (不含工作人員)	_____人		
旅客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寮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汶萊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住宿高雄 二日日期	第一晚：		
	第二晚：		
住宿高雄的旅 館或民宿名稱	第一晚：		
	第二晚：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住宿費 600 元 × 人數_____)		
備註：	4. 請將此執行報備表傳真至 07-7409705 觀光行銷科以備查。 5. 請申請單位依此表執行以上旅遊行程，日期、住宿旅館等資料不得改變。 6. 旅客人數如逾核定人數仍以核定人數核發補助費，如少於核定人數則依實際人數核發補助費。		申請單位用印蓋章
主管機關 審核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6 年    月    日</div>		

核銷表格

「2017 獎勵旅行社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請填專案名稱)

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項目：住宿費	
補助金額：	元整

## 「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請填專案名稱)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粘貼用紙

申請單位名稱：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新臺幣)						用途說明 (請敘明原始憑證用途)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住宿費							住宿費 3 ※每三圓的合計金額。
2		※如果全專案申請 18 圓，則憑證編號為第一號至第六號。						
申請人蓋章		申請單位出納蓋章		申請單位會計蓋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蓋章		
		原始憑證(發票、收據或領據等)粘貼線						
		原始憑證即是發票正本。						
1		※每張黏貼憑證用紙最多黏貼三張發票正本，請按出團日期依序自行增加黏貼憑證用紙。						

## 所有收據及發票之買受人為申請單位

- 一、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科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列印。
- 二、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恕無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服務。
- 三、收據及發票上應說明物品、品名、數量、單價及用途。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之名稱或姓名，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 五、發票應註明：(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5)買受單位名稱。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與扣抵聯，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六、個人領據應註明具領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戶籍住址。
- 七、核准免用統一發票商店之收據應蓋有店章、負責人私章。
- 八、注意事項：
  - 1.受款人:申請單位全銜。
  - 2.印章:申請單位正式印章
  - 3.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4.採購品單位:盡可能用標準制。
  - 5.金額:單價、總額。
  - 6.用途:詳細具體。
  - 7.更改:申請單位加章負責。
  - 8.外文:應翻中文。
  - 9.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 10.外幣:應折新台幣及註明折合率。
  - 11.廣告或印刷:附樣本或樣張。
  - 12.保險費:附保險收據、保險單正本、保險名冊。

「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表

- 一、申請單位名稱：
- 二、專案名稱：
- 三、旅遊行程名稱：(如無可不填)
- 四、活動照片：(請檢附旅客於高雄的照片，每一團都須檢附旅客於高雄景點的照片，並且行程內的每個高雄景點須至少一張照片，照片應清楚不模糊，不得為旅客背面照，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任何一團缺少照片，則該團不予補助。)

(一)第一團： 年 月 日	(二)第二團： 年 月 日
(三)第三團： 年 月 日	(四)第四團： 年 月 日
(五)第五團： 年 月 日	(六)第六團： 年 月 日

(請按出團日期依序自行增加)

核銷表格

五、旅客旅遊心得反應(如無可不填)

六、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單位：新臺幣)(請依出團日期依序自行增加)(請申請單位自行調整一晚行程及兩晚行程，下列範例：第一團、第四團、第五團為兩晚行程，第二團、第三團、第六團為一晚行程)

團別	支用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第一團	第一晚住宿費(○月○日○○大飯店○人房)		間			
	第二晚住宿費(○月○日○○大飯店○人房)		間			
第二團	住宿費(○月○日○○大飯店○人房)		間			
第三團	住宿費(○月○日○○大飯店○人房)		間			
第四團	第一晚住宿費(○月○日○○大飯店○人房)		間			
	第二晚住宿費(○月○日○○大飯店○人房)		間			
第五團	第一晚住宿費(○月○日○○大飯店○人房)		間			
	第二晚住宿費(○月○日○○大飯店○人房)		間			
第六團	住宿費(○月○日○○大飯店○人房)		間			
合計						
支出經費來源	1. ○○○(預期或已同意補助機關或單位名稱)補助新臺幣○○○元。 2. ○○○(預期或已同意補助機關或單位名稱)補助新臺幣○○○元。 3. 自籌經費新臺幣○○元。					

核銷表格

七、實際申請補助住宿團員名冊 (請依出團日期依序自行增加)

(全專案如逾核定人數仍以核定人數核發補助費，如少於核定人數則依實際人數核發補助費)

(一)第一團： 年 月 日

項次	護照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生日	國籍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第二團： 年 月 日

項次	護照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生日	國籍
1				
2				
3				
4				
5				
6				

檢錄表格

項次	護照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生日	國籍
7				
8				
9				
10				

(三)第三團： 年 月 日

項次	護照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生日	國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格式請視實際人數自行增減。



## 切 結 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2017獎勵  
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一  
○○○○○○○○○○○○○○○○(請填專案名稱),申請貴局補助經費計  
新台幣○○○○○○○○○○○○○○○○元整,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  
有不實,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  
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單位名稱(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及印信):

統一編號:

設立許可字號:(交通部核發旅行業執照)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補助  
「2017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  
實施計畫」一 (請填專案名稱)經費計新台幣○  
○○○○○○○○(大寫)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單位名稱(印信): ○○○○○○○○○○○○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及印信):

計畫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許可字號:(交通部核發旅行業執照)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